#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十五五”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桐柏县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勘查设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编制《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十五五”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桐柏县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勘查设计项目》，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 一、工作任务

1、通过地形测绘与航空摄影、现场调查与山地工程、分析测试等手段，查明项目区区域自然生态、矿山地质环境及生态现状，查清项目区生态问题的分布、规模与特征，分析其危害程度，并编制勘查报告及相关图件。

2、在勘查成果基础上，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设计，实施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及配套工程等方案布设，完成工程资金预算，编制生态修复设计报告及相关图件。

3、参加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报告。

4.成果要求:纸质及电子版全套勘查设计文件，图纸、概算、勘查设计报告齐全，满足施工与报批需求。

##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2、服务地点：桐柏县。

3、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863600.00 元)。(税率 6%，不含税金额 814716.98 元，税金 48883.02 元)。

**四、付款方式**

依据桐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桐财购(2022)10 号)的要求及甲乙双方协商，预付款按照合同总额的 50%支付，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431800.00 元)；并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0%，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431800.0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为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和便利条件，做好地方协调配合工作；

3、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管，并提出合理化工作要求。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保证项目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标准及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2、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协议约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质量不合格时，乙方负责免费返工达到合格。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2、发生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应立即通知对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根据法律规定承担各项损失。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自行或提交任何第三者使用；

2、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十、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内容完成及技术服务费用全部付清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代表（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0371-617013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号:41050167281109898888